

东方金诚评级业务防火墙制度

(RK005202111)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信用评级业务运作，完善利益冲突风险管理机制，保障信用评级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防火墙，是指通过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合理设置组织架构、科学划分内部机构职能、有效隔离人员等一系列措施，规避或化解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利益冲突风险，防止其扩散和蔓延。

第三条 公司防火墙包括机构防火墙、公司部门间防火墙、公司部门内防火墙。

第二章 各部门职责

第四条 合规管理部门为公司防火墙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根据监管或自律规定设置防火墙机制，就防火墙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合规性检查和督导。信评委、评级作业部门、市场部门、营销管理部门、质量控制部门、人力资源部门等相关单位为公司防火墙规定的执行机构，负责落实防火墙相关规定，并配合合规管理部门的检查工作。

第五条 公司全体员工发现单位或个人存在违反防火墙的情形，均有权向本单位领导、合规管理部门汇报。

第三章 机构防火墙

第六条 公司应与实际控制人、关联机构（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等相关方设置隔离防火墙。

第七条 公司作为独立的法人机构，遵循自身的评级政策、评级技术及评级制度，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级业务，评级决策不受任何第三方的干预和影响。

第八条 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可以充分借鉴或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机构的优势资源，在监管政策及行业规范允许的范围内通过业务合作发挥协同效应，但应设置必要的防火墙。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机构不得干涉或参与信用评级机构的评级作业的开展及决策，也不得影响评级政策、评级技术及评级制度的制定、修订和实施。公司个人股东不得担任评级总监、信用评级委员会主任等关键评级管理岗位。

第九条 公司在评级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东方金诚评级业务利益冲突与回避制度》规定的公司回避情形的，应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回避。

第四章 公司部门间防火墙

第十条 公司通过建立清晰合理的组织机构，科学合理划分部门职能，保证开展信用评级业务的部门与其他部门，以及开展信用评级业务部门之间在职能、业务、市场、人员、档案等方面保持独立。

第十一条 公司评级作业部门在职能、业务、人员上与市场部门以及营销管理部门之间相互设置隔离防火墙。

评级人员不得在市场部门及营销管理部门任职，不得参与评级项目商务谈判和合同签订，且考核、晋升以及薪酬不与评级项目的评级结果、发行、收费等因素关联；

市场人员及市场营销管理部门人员不得在评级作业部门任职，不得参与评级作业，不得与评级作业人员有任何利益输送。

第十二条 公司信评委在职能、业务、人员上与市场部门以及营销管理部门之间相互设置隔离防火墙。

信评委在信用等级评定中具有最高权威，独立开展信用等级评定

工作，信评委主任、副主任、委员在信用评级委员会的等级评定工作中有权不受任何机构或个人的干扰。信评委主任委员不得在市场部门和评级作业部门兼任任何职务。

市场、财务、合规部门人员不得兼任信评委委员，不得参与信用等级评定工作，不得与信评委委员（包括信评委主任、信评委副主任）有任何利益输送。

第十三条 公司研究发展部门与市场部门之间设置隔离防火墙。

研究发展部门及专职研究人员不得参与评级项目的商务谈判和合同签订。

第十四条 公司合规管理部门与评级作业部门、信评委、市场部门、营销管理部门之间设置隔离防火墙。

合规管理部门在合规主管领导指导下独立开展工作，与其他部门相互独立，不受其他任何机构和人员干扰。合规部门人员不得兼任信评委委员，不得参与评级作业、市场拓展、营销活动、客户维护等工作，或从事影响利益冲突管理职责履行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评级质量控制部门在质量控制主管领导指导下独立开展评级质量监督相关工作，与其他部门相互独立，不受其他任何部门和人员干扰，不从事影响利益冲突管理职责履行的其他工作。

第五章 公司部门内防火墙

第十六条 信评委、评级作业部门内部设置的不相容岗位和不相容职能均应相互隔离。

评级报告撰写与二级、三级审核互为不相容职能，评级作业部门负责人应分派不同的人员独立履行上述职能。评级作业部门及信评委的内部内控合规审核（如有）、质量审核（如有）与报告撰写、二级及三级审核等均为不相容职能。

评级作业部门及人员，应严格依据岗位职责和公司评级业务流程处理评级业务事项，不得探听和传递超越职责范围的评级业务信息。

未经公司批准，评级人员在评级项目中得到的保密信息不得与其他部门、同部门项目组外其他人员共享，不得将受评对象评级结果和相关资料私下转发他人。

信评委委员担任项目组长或成员的，不得参与该项目的信用等级评定表决。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及人员在获悉自身发生应隔离的情形时，应主动对不相容业务、不相容岗位和职能实施自我隔离或回避，并向所在部门汇报隔离或回避情况。对于获悉的其他应隔离情形，应向合规管理部门汇报。

第十八条 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按公司相关问责办法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体与评级业务相关的部门和人员。外聘专家和离退休人员参照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内控合规部起草、解释和修订，经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后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编码为 RK005202111，自下发之日起生效执行，RK005202002 同步废止。

本制度执行期间，与监管或自律规定有冲突的按监管或自律规定执行，监管或自律规定有新增或变更的，按新生效的监管或自律规定执行。